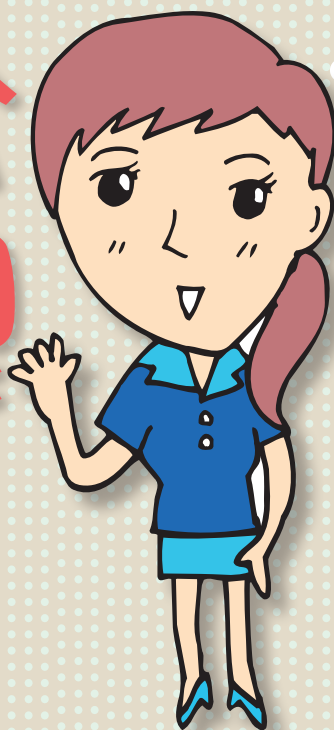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《兩人權公約》沿革介紹

## 第二章





## 《兩人權公約》沿革介紹

《兩人權公約》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合稱國際人權憲章，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相對於其他的人權公約，具有母法的地位。

我國早於1967年便已簽署《兩人權公約》，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，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。目前全世界已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《公政公約》及《經社文公約》，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八十，《兩人權公約》已成為普世價值，我國縱非締約國，亦無法排除而不適用。有鑑於此，馬總統自就職以來，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全球接軌，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。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，馬總統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，同年5月14日批准《兩人權公約》；行政院並將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。

《兩人權公約》共計84條，其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，對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。《兩人權公約》所揭示之規定，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保障規範，我國雖非國際公約締約國，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，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，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，自應順應世界人權潮流，確實以具體行動落實《兩人權公約》之規定。

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之批准與施行，只能視為我國與國際人權相同標準的起步，最終的目的在於使每位國人都能具備充足的人權觀念；而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當然更應符合保障人權的要求。是以公務人員應深入瞭解《兩人權公約》的內容，隨時檢視自身的工作，期能將保護人權及尊重人權均能落實於日常行政中，使人權保障不淪為政治口號，而是一股源源不絕的積極行動。